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我们公司”）作为推荐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新材”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2、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中大新材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中大新材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太平洋证券推荐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兼会计师敬启志，行业分析师张兴林，律师陈萧，孙曼 4 名成员组成。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小组对中大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大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经理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中大新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大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太平洋证券认为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斯顿能源”）是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依法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改制过程中发生了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太平洋证券认为，中大新材系由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时间超过 2 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公司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的工艺研发。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球团矿、铁精粉、电煤及精煤。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122.00 万元、52,405.39 万元及 6,022.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9.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1、内部市场化战略使公司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

公司实行内部市场化战略。公司保留核心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将占用资金量大、时间长，需要大量用工，会导致安全事故等法律风险的生产环节通过租赁、外包等形式出让，以提供工艺技术指导与他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贸易形式即仅向生产商购买符合要求的产品来确保产品质量，降低自身风险和成本，集中精力充分拓展自身优势，使公司利益最大化，风险、成本最小化。

2、技术优势

在研发领域，公司充分利用核心管理层的社会资源，聘请钢铁行业领域内的优秀工程师通过兼职、退休返聘形式专门搭建平台开展研发工作，摆脱公司形式的束缚，充分挖掘老专家的经验、学识，提升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公司在铁精粉、球团生产领域有多项专有技术。研发团队经过多次实验，优化了球团生产工艺及配方，有效的降低了成本，改善了对环境的污染。该专有技术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同时，研发团队多年来致力于直接还原铁工艺的研究，该项技术的研发填补了国内还原铁生产工艺的空白，对我国还原铁生产具有推动作用。

3、市场及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凭借其领先的研发能力、优质的服务、诚实的经营、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性价比，通过与终端客户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建立了与山东钢铁、北京首钢、石横钢铁、江泉实业、西王特钢、山能集团、中国国电、兖州煤业、济南铁路局运贸集团等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

4、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铁精粉、球团矿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核心管理人员从业经验超过 30 年。公司的管理人员具备煤炭行业经营、冶金炉料加工的重要知识，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有利的经营战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同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内控制度，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

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太平洋证券认为，中大新材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 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落实执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

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会议记录，询问公司法律顾问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太平洋证券认为，中大新材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

太平洋证券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以及中大新材的设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太平洋证券与中大新材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大新材聘请太平洋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相应安排。

太平洋证券认为，中大新材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项目小组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完成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推荐项目申请材料的制作并提出内核申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委派审核人员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对申请材料的修改和补充工作。经太平洋证券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出中大新材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太平洋证券推荐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参会委员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6 日对中大新材挂牌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分别为：张磊、谢元生、张学、罗承、程晓东、胡寅韬、文君然，其中：行业内核委员为张学、财务内核委员为谢元生、法律内核委员为胡寅韬；

同时，内核小组指派谢元生为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推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回避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太平洋证券推荐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7 名参会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中大新材本次股份挂牌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我公司制作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大新材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的折合股份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变更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大新材已与我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中大新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中大新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中大新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大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太平洋证券认为，中大新材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

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太平洋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中大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7,433.32 万元、5,236.47 万元、5,678.87 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 7,322.65 万元、5,081.46 万元、5,579.80 万元，账面原值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4%、23.09%、22.71%，占比较高。存货中包含有煤炭和铁矿石，目前，其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呈下降的趋势，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是受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继续发生减值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96%、82.87%、100.00%，对前五大客户的

销售占比较大，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改变采购政策或者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公司如不能有效的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并逐渐摆脱客户相对集中的状况，则会对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分别为434.81万元、-3,003.08万元、-808.34万元。2015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度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度增加，造成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但因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量增加，故现金流依旧为负。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拓展期，一旦客户付款不及时或其他支出的增加，公司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四）对外拆借资金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行为。虽然目前公司已通过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但若发生公司不可控制因素如借款单位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导致还款困难等事项，则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对外的资金拆借款项，由此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行情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的各类铁矿石、煤炭属于大宗贸易商品，商品价格

与国际价格高度接轨。商品价格除受市场总体供求关系影响外，受国际开采总量、国内进出口限制以及各国环保法律法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主要产品为球团矿、铁精粉、煤炭大宗商品，交易单笔涉及金额较大，市场行情波动快，波动幅度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研判市场预期，或者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公司在市场无法采购到合适的产品或加工产品成本高于销售价格，则公司将面临违约或者亏损风险，将会对公司的预期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六）开展新业务的经营风险

为逐步延伸公司业务链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公司逐渐转变成“销售+研发”型企业，公司管理层若对即将进入的下游行业市场风险认识不足，对产品的市场需求评估不准确，经营管理出现失误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甚至是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自己专有的工艺技术，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益，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但是公司技术没有申请专利，而是通过技术研发的流程和制度控制来进行保护，若公司内控执行不到位，可能会造成公司技术泄密。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忠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50%。徐忠东现任公司董事长。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九）公司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1 日，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与石嘴山市然而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综合市场合作协议书》，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使用位于石嘴山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场内的国有建设土地，用于煤炭综合经营的同时，按照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对原塌陷坑进行压实、填埋、覆土、平整等工作。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进行了部分非永久性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述建设项目账面原值 39.98 万元，净值 36.34 万元。该等建设项目未履行报批手续，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若上述建设项目被拆除，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